

《金融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金融法》

13位ISBN编号：9787040270501

10位ISBN编号：7040270501

出版社：吴弘、李有星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03出版)

作者：吴弘,李有星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金融法》

内容概要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编教材：金融法》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编教材之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编教材：金融法》与现有金融法教材不同之处在于跨经济法、商法领域，将金融法作为一个独立的体系，除金融法基础理论外，根据金融活动的性质设置金融调控法、金融监管法与金融交易法三大部分，体例上有所创新。教材内容贴近生机勃勃的金融市场和快速发展的金融法制建设，努力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采用**新资料与信息，力图准确反映**新的法律法规、实践经验和学术成果，在有关章节专门讨论反洗钱、金融理财和民间融资等市场热点法律问题，积极尝试前沿性与准确性相结合；以较简练的篇幅与语言阐明金融法的基本原理和操作规程，实现教材系统性与实用性相结合。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编教材：金融法》是法律硕士专用教材，也可供金融管理部门决策参考和金融业务机构实践参考或用于普法辅导。

作者简介

吴弘，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学院院长、经济法研究生导师组组长。兼任中国银行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副会长等。并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仲裁员等。长期从事金融法学的教学研究，主持完成《市场准入制度研究》等省部级重点课题十余项，出版《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法制环境》、《市场监管法论》等专著与教材二十余部，发表《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法理探析》、《房地产限贷措施的金融法分析》等论文数十篇。获上海市决策咨询成果奖二等奖、上海法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等。全国优秀教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级教学团队（金融法）负责人。李有星，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香港大学法律学院访问教授。浙江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法律硕士（JM）中心主任，浙江大学公司上市与并购研究室主任。兼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金融（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并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法、金融法、证券法教学研究，为民间金融、资本市场法律研究专家。承担省部级等课题二十余项，著有《中国证券非公开发行融资制度研究》、《商法》等专著与教材12本，发表《我国证券市场法治化的难点与重点》、《非法集资中的不特定对象标准探析》等论文数十篇。荣获香港“黄乾亨杰出教授奖”、第三届浙江省“杰出法学青年”和“浙江省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专家”称号。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
 -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法
 - 第二节 金融法的价值
 - 第三节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 第四节 金融法体系
- 第二章 金融法的主体
 - 第一节 金融调控主体、金融监管主体和金融自律主体
 - 第二节 银行业金融机构
 - 第三节 证券业金融机构
 - 第四节 保险业金融机构
 - 第五节 新型金融机构
 - 第六节 交易市场的组织
- 第三章 金融法的实施
 - 第一节 金融执法
 - 第二节 金融守法
 - 第三节 金融司法
- 第四章 中央银行法
 - 第一节 中央银行与中央银行法
 -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和业务
 - 第三节 人民币发行与流通管理
 - 第四节 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
 - 第五节 金银管理法律制度
 - 第六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管
- 第五章 反洗钱法
 - 第一节 洗钱与反洗钱立法
 - 第二节 我国反洗钱法的主要制度
 - 第三节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外汇管理法
 - 第一节 外汇和外汇管理
 - 第二节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制度
 - 第三节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制度
 - 第四节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制度
 - 第五节 人民币汇率与外汇市场管理制度
 - 第六节 外汇管理与处罚
- 第七章 政策性银行法
 -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概述
 - 第二节 我国的政策性银行
-
- 第八章 商业银行监管法
- 第九章 证券市场监管法
- 第十章 保险市场监管法
- 第十一章 金融期货市场监管法
- 第十二章 金融控股公司监管法
- 第十三章 银行业务法律制度
- 第十四章 保险业务法律制度
- 第十五章 证券业务法律制度
- 第十六章 金融期货交易法律制度

第十七章 信托法律制度

第十八章 金融租赁法律制度

第十九章 金融理财法律制度

第二十章 民间融资法律制度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银监会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1）融资租赁业务；（2）吸收股东1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3）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4）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5）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6）同业拆借；（7）向金融机构借款；（8）境外外汇借款；（9）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10）经济咨询；（1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四）金融资产公司 金融资产公司，是指经国务院决定设立的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1999年3月至10月，我国先后建立了四家金融资产公司——华融、长城、东方、信达，分别收购、管理和处置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剥离出来的不良资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法定职责对金融资产公司实施监督管理。金融资产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作为特定的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资产公司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主要经营目标是最大限度保全资产、减少损失，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四家金融资产公司的经营年限是10年，2010年到期，目前都已经完成政策性不良资产收购任务，并开始纯商业化资产运作。（五）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或称“注册接受存款公司”，是指经营部分金融业务的准银行。主要承办有存款期限规定的大额存款、发放贷款、经销证券、买卖外汇、代理保险、财务咨询等金融业务。其服务对象主要是大企业、大公司和公司集团，不开立私人账户、不办理小宗存款、贷款和储蓄，以此与银行相区别。其最大的特点是注册资本较少、人员精干、机构较小、业务灵活、服务优良。

《金融法》

编辑推荐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编教材:金融法》力图准确、及时地反映最新的法律法规、实践经验和学术成果,采取最新资料与信息,努力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前沿性与准确性相结合、系统性与实用性相结合,以较小的篇幅、较简练的语言,阐明金融市场法制的基本原理和操作规则。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